

镇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镇政发〔2023〕11号

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康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暨西康高铁 330千伏供电工程镇安段征迁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乐街道办事处，青铜关、云盖寺、铁厂、回龙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安康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暨西康高铁330千伏供电工程镇安段征迁安置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4月3日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暨西康高铁 330 千伏 供电工程镇安段征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认真做好安康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暨西康高铁 330 千伏供电工程镇安段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陕西省统一征地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农用地征收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方案为依据，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建设要求，坚持依法征迁、合理补偿、妥善安置，按时完成征地拆迁安置任务，妥善处理好征地拆迁和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切实维护被征迁群众的合法权益，为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环境，确保安康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暨西康高铁 330 千伏供电工程镇安段建设顺利实施。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高效服务原则。安康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暨西康高铁 330 千伏供电工程镇安段项目各类永久性用地和临时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和省、市有关规定，按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报批、

使用。征地拆迁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标准”的原则，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杆线迁移、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

（二）坚持支持发展、维护权益原则。沿线各镇（办）政府及村组要树立大局意识，服从国家建设需要，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支持工程建设，着力营造良好的征迁和施工环境。妥善处理工程建设与广大群众利益的关系，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依法征迁，合理安置。应兑付给村、组及个人的征迁补偿资金必须及时足额兑付到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截留和挪用。

（三）坚持节约用地、保障供应原则。安康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暨西康高铁 330 千伏供电工程镇安段项目建设用地，依据批准设计用地范围，按工程建设需要及时供应。临时用地应从严控制，尽量占用未利用地和劣质耕地，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土地复垦措施。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在建设使用中应依法编制水土流失防护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优化建设、生产、生活环境。

（四）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安置原则。安置用地按照“一户只允许有一处不超过规定标准的宅基地”的规定，按照城镇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选址，采取集中连片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切实搞好拆迁安置。

（五）坚持一户一宅，不重复享受国家政策原则。对已享受国家移民搬迁政策的住户，搬迁后只对旧房按照标准补偿，不再享受宅基地政策。

三、征迁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组织实施。为推进工程顺利实施，县政府成立了工程

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建立各方沟通和协调机制，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难点问题。由于两个工程根据电网建设规划及投资计划按项目、分区域、分阶段逐步实施的，具有征地面积少、以点连线呈网状零散布局的特点，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在县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沿线镇（办）负责具体实施。沿线各镇（办）要成立相应的征迁安置环境保护机构，包干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征地拆迁安置和环境保护任务。

（二）征迁任务：安康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途径铁厂镇、永乐街道办、青铜关镇，杆塔 185 基，拆迁房屋 81 户；西康高铁 330 千伏供电工程镇安段途径回龙镇、永乐街道办、云盖寺镇，杆塔 151 基，拆迁房屋 80 户。

1. 铁塔永久占地征收。
2. 线路通道内树木砍伐和补偿。
3. 施工范围内青苗、经济作物补偿。
4. 通道内房屋拆迁、补偿和安置及其他障碍物迁移。
5. 施工单位驻地、堆料场、施工机械布置等临时用地使用和协调。

（三）时间安排：根据工程计划安排，征迁补偿安置工作从 2023 年 3 月开始至 11 月结束，3 月底审核占用林地资料，现场勘验、植被恢复费缴纳、组卷上报市林业局；3 月底审核 330 千伏变电站土地征收补偿资料并组卷上报至市资源局；5 月底前完成塔基永久占地丈量、登记造册、兑付赔偿工作；7 月底取得省政府土地划拨手续；8 月底取得 330 千伏变电站土地不动产登

记证；12月底完成161处（安康750工程81处、西康高铁330工程80处）房屋拆迁、登记造册、兑付赔偿和迹地恢复等工作。

四、征收补偿标准

工程建设用地数量以施工图（含变更设计）和土地勘测定界成果为依据，建（构）筑物拆迁数量、质量以有关各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清点丈量的数量、质量为依据，费用按照有关各方共同确认的实际用地和拆迁数量、质量据实结算。

（一）永久用地。

1. 征收耕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综合价42300元/亩标准执行。

2. 征收林（草）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5%林地管理费）按综合价10000元/亩；退耕还林地按综合价38000元/亩补偿（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5%林地管理费）。林地上林木补偿按板栗林、耳树林等经济林2000元/亩；灌木林、疏生林及其他乔木林1000元/亩，未成林造林地500元/亩。林木面积以测量平面面积为准。

3. 集体建设用地按所在区域耕地补偿标准予以补偿，其中宅基地补偿用于安置用地补偿。

4. 占用国有划拨土地按原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费补偿或采取置换办法另征地安置。占用出让国有土地按评估价的剩余年期补偿或置换同价地安置。

（二）拆迁补偿标准

1. 建（构）筑物补偿标准（含室内外设施）

(1) 混凝土框架结构房屋 1150 元 / m²、砖混结构房屋 1050 元 / m²、砖木结构房屋 850 元 / m²、土木结构房屋 750 元 / m²。房屋室内装修补偿,参考同时期西康高铁项目、镇安县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房屋装修补偿费标准按 50-500 元 / m² 标准执行。以上补偿标准区间的确定由县协调办根据西康高铁建设镇安段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补充标准评估确定。装修特别豪华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评估机构根据现场勘查据实独立评估。

(2) 简易房(可住人) 400 元 / m²。

(3) 简易棚 150 元 / m²。

(4) 砖围墙 280 元 / 延米。

(5) 土围墙 150 元 / 延米。

(6) 水泥地面: 厚度 15cm 以上 90 元 / m²; 厚度 15cm 以下 60 元 / m²。花坛: 30-50 元 / m²。

(7) 砖混结构门楼 600 元 / m²、砖木结构门楼 450 元 / m²。

(8) 土门楼 1500 元 / 个。

(9) 厕所: 有顶独立式砖(石)混结构 200 元 / m²; 无顶式砖(石)混结构 150 元 / m²; 有顶土木结构 100 元 / m² (无顶按简易厕所对待); 简易厕所 50 元 / m²。

(10) 圈舍: 砖混围墙、水泥地面的 60 元 / m², 简易 30—40 元 / m²。

(11) 户外蓄水池 500 元 / m³, 户外小水池 500 元 / 个。

(12) 沼气池: 5000 元 / 处; 化粪池: 1500 元 / 个。

(13) 机井 (井深 7m 以上、水深 2m 以上、有砣内圈): 口径 2m 以下, 5000 元/眼; 口径 2-2.5m, 7000 元/眼; 口径 2.5-3m, 10000 元/眼; 口径 3m 以上, 20000 元/眼。

(14) 水井: 饮水井 500 元/眼, 压力井 1000 元/眼 (含设施), 无设施的机井按饮水井标准补偿。

(15) 堆沙、堆石、堆料每立方付给清理费用 10 元。

(16) 地窖: 深度 3-5m、容量 2000-4000 公斤, 600 元/个。

(17) 砖瓦窑、小瓦窑: 3000 元/座, 砖、石窑: 6000 元/座。

(18) 鱼池: 砖石砌 40 元/ m^2 ; 土池 20 元/ m^2 , 鱼产按养鱼水面每亩补偿 3000-6000 元。

(19) 钢架结构蔬菜大棚: 普通拱棚 (跨度 6-10m、高 2.5 m 以上) 30 元/ m^2 ; 特大棚 (跨度 10m 以上、高 3.5m 以上) 40 元/ m^2 。

(20) 水渠: 浆砌横断面 1 m^2 以上的 200 元/延米, 横断面 0.5-1 m^2 的 150 元/延米, 横断面 0.5 m^2 的 80 元/延米, 横断面 0.2 m^2 以下的 40 元/延米, 土渠不予补偿。

(21) 房根基: 高度 1.5m 以上 260 元/延米; 高度 1-1.5m 的 180 元/延米; 高度 1m 以下的 80 元/延米; 有砣地梁每延米加 80 元。

(22) 房屋护坎 (道场坎、房后挡墙): 浆砌 200 元/ m^3 ; 干砌 80 元/ m^3 。

(23) 坟墓: 地上坟三年以上 3500 元/棺, 三年以内 5000

元/棺；拱墓已葬每棺补助 5000 元，空墓 2000 元/棺；无主坟墓由村组负责迁移每棺补助 800 元。

(24) 空调迁移费：200 元/个；宽带迁移费：200 元/户。

其它未涉及的小型征迁物由协调组按有关规定协商后解决，并出具会议纪要。

2. 其它附着物补偿

(1) 栽植三年以上的桃、苹果、梨、杏、樱桃、李梅、葡萄、核桃、银杏、良种木瓜等树木的果园和专业绿化树园等：

①胸径 1.5 cm 以下 6000 元/亩。

②胸径 1.5-2 cm 10000 元/亩。m²

③胸径 2-5 cm 15000 元/亩。

④胸径 5-10 cm 26000 元/亩。

⑤胸径 10 cm 以上 33000 元/亩。

(2) 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套栽的一至三年的桃、苹果、梨、杏、樱桃、李梅、葡萄、核桃、银杏、良种木瓜等树木的果园和专业绿化树园等：

①胸径 2 cm 以下 2500 元/亩。

②胸径 2-5 cm 3500 元/亩。

③胸径 5 cm 以上 5000 元/亩。

(3) 红豆杉及桂花等绿化、景观树木，按胸径尺寸大小，补偿 20000-40000 元/亩。

(4) 零星果树：胸径 2cm 以下的每株补偿 10 元；胸径 2-5cm (含 5cm) 100 元/棵；胸径 5-10cm (含 10cm) 300 元/棵；胸径

10-15cm (含 15cm) 500 元/棵; 胸径 15-20cm (含 20cm) 1000 元/棵; 胸径 20cm 以上的 3000 元/棵。

(5) 其他经济树: 成年桑树、成年花椒树 (主杆直径 5 cm 以上) 50 元/株, 未成年桑树、未成年花椒树 (主杆直径 2-5 cm) 30 元/株, 桑树苗、花椒树苗 10 元/株。栽植密度达到园地标准的, 按园地补偿标准执行。

葡萄、猕猴桃、山茱萸等树达到盛果期的 200 元/株, 未达盛果期的 100 元/株, 三年以内栽植的 10 元/株。

(6) 用材树: 胸径 5cm 以下, 自行移栽, 不予补偿; 胸径 5-10cm (含 10cm) 10 元/棵; 胸径 10-20cm (含 20cm) 20 元/棵; 胸径 20-30cm (含 30cm) 40 元/棵; 胸径 30cm 以上 50 元/棵。

(7) 苗圃、药园: 一年生 3000 元/亩; 二年生 4000 元/亩; 三年以上生 5000 元/亩。密植桑园 (成年) 4000 元/亩, 竹园 3000 元/亩。天麻、猪苓 50 元/㎡。

(8) 青苗: 粮食作物 1200 元/亩; 专业温棚蔬菜、烤烟 2000 元/亩。

3. 因项目建设需改迁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线路、管道道路及水利设施, 由产权单位自行拆迁或迁移, 建设单位按迁改工料费予以补偿。

4. 下列情形不予补偿

(1) 占用国有河滩及其它规定不予补偿的土地。

(2) 各类违法、违章建筑、废弃的建筑物和到期、临时建 (构) 筑物不予补偿, 无条件拆除。

(3) 2023 年 3 月 1 日后抢建的任何建（构）筑物、栽种植的树木、药材。

(4) 占用河道等不予补偿，但建设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河道正常畅通。

5. 房屋拆迁过渡费及奖励

(1) 对正房全部拆迁的征迁户按每月 500 元计付 10 个月搬迁过渡费。

(2) 在规定期限内拆迁完毕的，给予拆迁主房屋奖励 5000 元/户。

(3) 房屋拆除，由县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房屋产权人（单位）签订补偿协议并补偿到位后，交施工单位统一实施拆除。

上述之外涉及企事业单位拆迁、国有土地补偿及特殊路段、特殊建（构）筑物、专业果园等拆迁补偿，由协调领导小组会同协商有关各方参照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补偿标准并出具会议纪要予以确认。

（三）临时用地

1. 取弃土、弃渣偿还土地补偿：该项目建设工期内一次性补偿标准（含土地租用费、青苗、林木等附着物补偿费）。

(1) 耕地 11700 元/亩；

(2) 林地：板栗林、耳树林等经济林林地 4500 元/亩、其他林地 3500 元/亩。

2. 施工建设临时用地补偿：包括施工建设堆料场、拌合站、施工便道、炸药库、工棚等临时用地的年补偿标准为耕地 1500

元/亩；林地 500 元/亩。临时用地涉及青苗、地面附着物、建构物等补偿参照永久用地补偿标准执行。

3. 施工建设临时用地期限原则确定为两年。建设施工临时用地应尽量利用荒地和劣质耕地，鼓励永临结合使用。

4. 临时用地审批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临时用地单位应在审批局及时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按规定签订相关协议。

5. 临时用地复垦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 592 号）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 56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房屋拆除和迹（基）地恢复工作

1. 房屋拆除和迹（基）地恢复由县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专业招标机构组织招投标工作，由中标拆迁公司与县协调办签订合同后开展房屋拆除和迹（基）地恢复工作。

2. 招标内容包括房屋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和迹（基）地恢复。

3. 费用标准为：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类主房屋不超过 70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土木结构类主房屋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其它砖混、石屋类建筑附属物房屋不超过 30 元/平方米。

4. 房屋拆除后必须覆土复绿，由县协调办会同市供电局组织验收。

5. 房屋拆迁和迹（基）地恢复工程结算面积以实际赔付面积为准，不再进行实地丈量。

（五）林木的砍伐

由县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镇（办）负责临聘砍

伐人员对林木进行砍伐。乔木砍伐费 2000 元/亩；灌木林砍伐费 1800 元/亩；零星苗木砍伐费按天计算，200 元/天。

五、拆迁安置管理

项目拆迁户需要安置宅基地的，由县项目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农业农村局及镇（办）村组编制规划，严格审查，坚持一户一宅原则，依法按户安置。严格界定分户数量，切实做好安置工作。宅基地安置，原则上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划地安置，本集体经济组织确实无地安置的，应在本村集体内部调整，本村无地安置的应就近规划安置，镇办及相关部门要积极利用相关政策，切实解决安置点建设中实际问题，为拆迁群众提供方便。因拆迁安置需另行征收土地的，每户用地面积不超过 0.5 亩（含公共部分），安置用地及附着物补偿按工程永久用地标准执行。在脱贫攻坚期间享受过国家移民搬迁政策，应腾退房屋而实际未腾退户，只对拆迁房屋给予货币补偿，腾退费从拆迁补偿款中扣除，不再划拨宅基地或房屋置换安置。集中安置被拆迁户安置“三通一平”工程补助费用按 7 万元/户标准由地方政府包干使用，分散安置被拆迁户宅基地费用按 7 万元/户标准发放到户或者由地方政府包干使用，上楼安置涉及相关费用县项目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商有关各方共同确定。

六、各种税费的收缴及优惠政策

（一）凡国家和省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二) 该项目实施在符合法律规定和行业要求的情况下免收河道占用费、交叉道口开设费。文物考古勘探、挖掘依据国家文物局有关规定执行, 在规定范围内由建设单位与省级有关部门本着从低优惠的原则签订实施协议, 组织实施。

(三) 支持项目建设单位就近解决工程建设所需地材, 支持建设单位在工程沿线具备开办条件地域自建料场。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砂石需求, 积极支持项目建设优先使用矿渣、粉煤灰等工业废料。

(四) 工程建设占用、使用有关道路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合法装载的施工车辆在普通干线公路行驶时, 和其他社会车辆一样享有通行权; 当需要借用现有农村公路, 由施工单位与产权单位或村集体签订使用协议, 对损坏的道路由建设施工单位负责按原标准修复或给予补偿。

(五) 县级部门及镇办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 强化服务意识, 妥善安置好被征迁群众的生产生活; 加强对两个项目建设的宣传, 动员引导群众顾全大局, 大力支持项目建设, 营造加快工程建设的浓厚氛围; 定期组织开展工程建设环境整治, 坚决制止各种名目的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 严肃查处阻碍施工和强行分包工程、强行供应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材料等违法行为, 努力为工程建设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七、资金管理

(一) 工程建设征地在拆迁补偿资金, 按有关各方面共同确认的数量及补偿标准计价结算。项目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设立专户，及时足额将征迁资金兑付到被征地村、组和拆迁物的产权所有人。村、组内部征地补偿费的分配、使用应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任何组织不得克扣、截留、挪用征迁资金，不得巧立名目提取任何形式的管理费用。否则，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拨付 3000 元/塔基的办公费用到县安康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暨西康高铁 330 千伏供电工程镇安段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专户。款项从建设单位的建场费中支出，由县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用于配合塔基丈量、清表的协调费、误工费及办公费用。

（三）拨付总拆迁费用的 5%拆迁管理费。款项从建管单位的建场费中支出，由县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用于拆迁协调费、差旅补助费、误工费及办公费用。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项目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沿线镇办负责做好宣传动员、协助部门完成征迁清点登记、辖区征迁资金兑付、拆迁安置户的安置及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县协调办会同县资源局负责做好征地拆迁业务指导和建设用地审查申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负责做好工程建设用地及安置用地的规划定点工作；县审批局负责做好临时用地审批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按政策规定办理安置用地相关手续；县林业局负责做好林地占用的审核报批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做好征迁安置及工程建设的环境保障工

作，对阻挠、破坏工程建设及征地、拆迁的人和事，依法从严从快处理；县水利局负责做好水土流失防治监管工作；县环境局做好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审计局要加强征地拆迁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征地拆迁安置工作规范运行；县融媒体中心要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二）广泛宣传、提高思想认识。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暨西康高铁 330 千伏供电工程是国家“十四五”完善高速铁路网和电网布局，加快陕西电网南北电网联通和保障西康高铁运行的重要工程，是加快秦巴山区扶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项目的建设与开通，对于加快镇安城镇化进程，保障经济发展，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形成近接“两群”、远承“两圈”、融入“两带”的“三大开放格局”，做优大西安后花园，促进镇安新时代追赶超越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制定措施、落实征迁责任。沿线镇办及相关村组要高度重视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负责，采用“集中领导、集中时间、集中人力”的方法，明确奖惩办法，做到时间、任务、责任、领导、奖惩五落实，进一步夯实责任，克难攻坚，保证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按时完成任务，营造良好的征迁和施工环境。

（四）严格管理、规范工作程序。征迁安置等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法定程序，做到依法行政。严格管理征迁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镇办征迁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

和监督，定期检查，追踪问效，切实把好征迁结束后的验收审计关，确保征迁安置工作依法规范运作，促进工程建设顺利进展。

（五）严肃执法，优化建设环境。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观念，积极支持该项目建设，沿线镇（办）、村组（社区）要广泛动员群众支持工程建设，对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强行承包电力建设工程，强行供应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材料，刁难施工单位，阻挡施工，设置障碍拦截工程车辆等违规、违法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和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努力营造良好的征迁和施工环境。